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年報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02
公司架構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0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
五年財務概要	9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總裁)
燕清先生
沙寧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

宦國蒼博士(主席)
金立佐博士
王建平博士

薪酬委員會

金立佐博士(主席)
鄂萌先生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鄂萌先生(主席)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網站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2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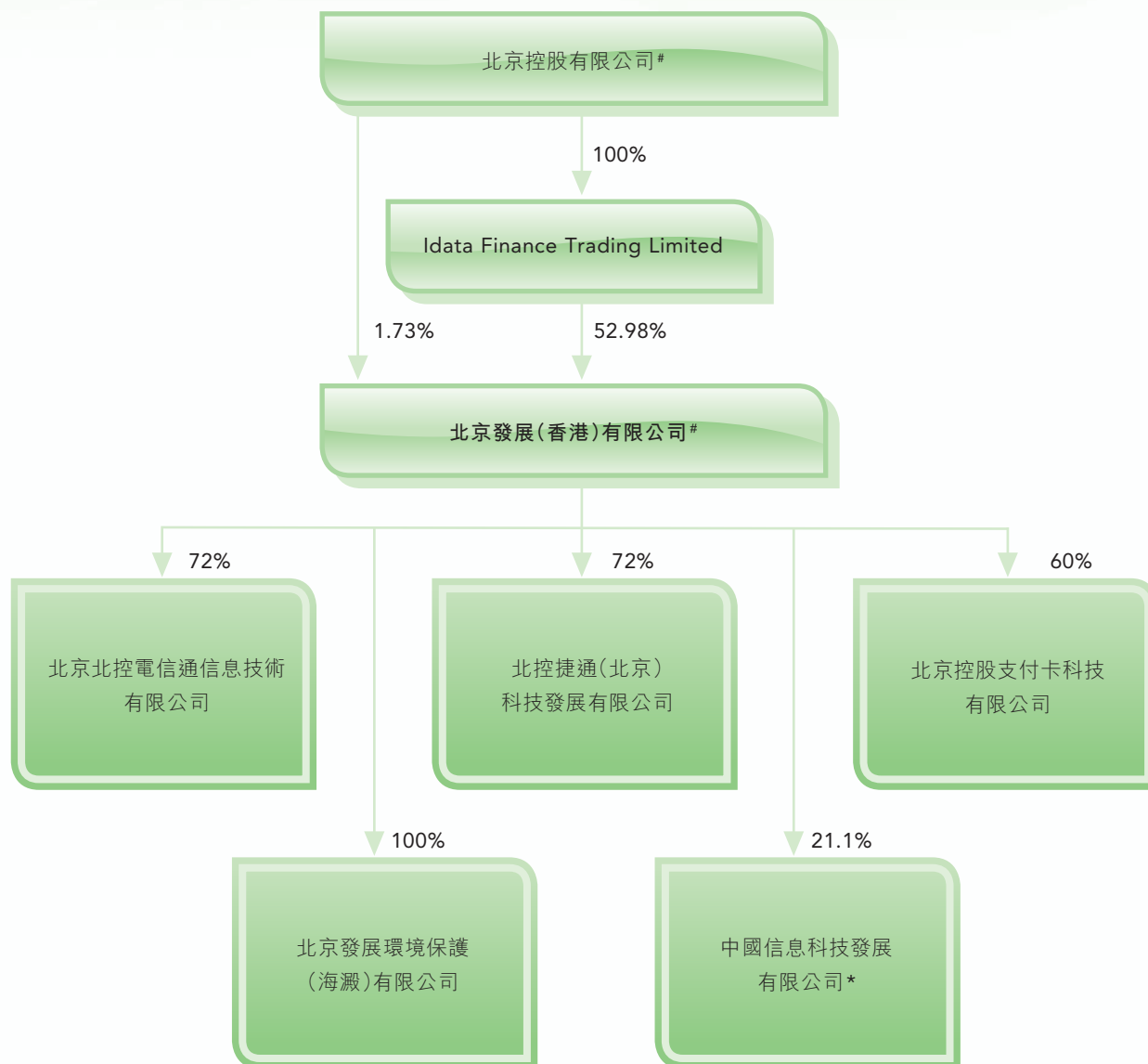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興業銀行

公司架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主席報告

過去十年，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圍繞資訊科技服務板塊發展。儘管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卻呈現萎縮的趨勢，由於盈利能力薄弱及資產規模所限，本集團近年持續錄得營運虧損，情況於二零一一年出售其在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之投資後更見嚴重。

為提升股東回報及達致業務轉虧為盈，本公司在其控股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力支持下，決定重組其現有業務組合，並進行策略轉型至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污染治理業務，重點投資於垃圾發電行業，致力透過投資及收購垃圾發電項目，成為業內翹楚。

垃圾發電行業具備良好的增長前景、政府政策支持、可持續回報、穩定強健之現金流等優點，能有效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將受惠於北京控股在公用事業及資本市場上的豐富經驗及領導地位、優秀的營運和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強大的政府支持。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已公佈三項涉及投資與收購垃圾發電業務之交易，當中包括山西項目、杭州項目之框架協議，及海澱項目之增資擴股合同。此外，本公司正積極識別其他潛在垃圾發電項目，物色新投資機會。

北京控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簽訂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完成認購本公司總額為5億港元之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此外，總額為30億港元之備用可換股債券將有助本公司實踐業務轉型、為本公司進軍垃圾發電行業做好準備，並進一步捉緊日後具吸引力的增長機會。

本公司在開發垃圾發電項目時，將始終秉持著以經濟效益為主的發展策略，對項目進行精益細選，在保證收益率的前提下高速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過去多年來之支持，與本集團共渡時艱，並期望全體股東分享未來本集團業務轉型後所帶來的成果。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從事兩個主要業務範疇 — 系統集成及資訊科技服務。

年內，本集團已全面完成北京地鐵9號線安全門工程及8號線二期自動售檢票系統。由於系統集成工程之毛利率下跌，加上北京地鐵板塊工程中標量減少，本集團致力重新發展智能建築業務、開闢新的外包服務，並建立軌道交通備用部件之銷售代理平台。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合約，為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12333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建設及維護服務。

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北京教育板塊，負責建設及維護北京市教育信息網、智能校園及師生IC卡。年內，本集團亦進軍北京福利彩票自動販售終端機市場。

本集團已決定重組現有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業務轉營，進軍環保及固廢處理行業。

首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就投資及合作發展山西生活垃圾發電項目訂立了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建議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中擁有33%股權。

第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杭州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了框架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總額初步預計為5.3億美元至5.35億美元之間，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框架協議之具體投資及合作安排仍有待進一步協商、進行盡職審查及各有關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落實。

第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建設及運營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訂立增資擴股合同。根據合同，本集團將(i)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256,000,000元及最高金額人民幣27,550,000元，分別作為合營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及股份溢價；及(ii)向合營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644,000,000元之股東借款。於本報告日期，此等交易仍有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尚未完成。

上述建議垃圾發電項目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本公司正積極識別其他潛在垃圾發電項目，物色新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收入為 208,39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 185,180,000 港元上升 12.5%。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系統集成合約收入增加 33,680,000 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成本為 187,86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 158,990,000 港元上升 18.2%。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毛利 20,53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 26,200,000 港元下跌 21.6%。整體毛利率由 14.1% 減少至 9.9%。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之系統集成合約比例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 31,990,000 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11,590,000 港元、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5,150,000 港元及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權益之收益 9,590,000 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較二零一一年之 9,640,000 港元下跌 38.6% 至 5,920,000 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一年之 61,570,000 港元(扣除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880,000 港元)上升 5.8% 至 65,170,000 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其他開支為 1,150,000 港元，主要包括合共 1,050,000 港元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財務成本增加 10.3% 至 4,510,000 港元，財務成本全部為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盈虧全部為應佔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50% 之純利 68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0 港元)。

財務回顧(續)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2,9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0,000港元)主要為應佔中國信息科技虧損淨額。

所得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為140,000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6,65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溢利48,94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之額外一次性項目，包括(i)出售共同控制企業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之收益(已扣稅)115,450,000港元；(ii)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27,880,000港元；及(iii)商譽減值10,000,000港元，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之經調整營運虧損28,630,000港元減少1,98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18,8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溢利54,85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965,530,000港元及250,35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75,940,000港元及52,9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738,140,000港元減少22,960,000港元至715,18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699,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52,830,000港元，其中5,78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用作取得若干本集團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630,04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3.86倍增至4.22倍而總資產負債率由29.1%減少至25.9%。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中，32%以港元計值及68%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由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故本集團將承受換算外幣風險。所有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而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則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9,1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對環保業務之潛在投資外，本集團有關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為35,61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於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之59.5%股權之投資已出售予主要股東，現金代價為8,5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狀況(續)

二零一二年年底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及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其相關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透過增設 40 億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 10 億港元增加至 50 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 17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 1.13 港元之價格)，以及本金總額 300,580,000 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 1.13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 500,590,000 港元。待本公司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有權通知認購人，要求認購人認購按本公司不時認為合適之備用可換股債券金額，本金總額為 30 億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 330 名僱員。年內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總開支為 45,79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 43,980,000 港元(不包括購股權開支)增加 4.1%。管理人員會定期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為其僱員及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51,42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股份 1.25 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之 7.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主席。鄂先生亦擔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張虹海先生，六十歲，亦擔任北控集團董事、北京控股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北控水務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學業，並獲頒授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譽。張先生亦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王勇先生，五十九歲，為本公司總裁。王先生於蘭州大學中文系畢業。王先生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84501部隊工作，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北京市海澱區政府辦公室幹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一九九八年至今相繼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總經理助理及北京控股總裁助理。王先生在投資、企業融資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燕清先生，五十二歲，亦擔任北控集團辦公室主任。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獲財政部科研院所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沙寧女士，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亦擔任北京控股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經理。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位，並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EMBA碩士學位及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沙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北京控股，具多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外派出任北京控股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五十五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商人銀行公司及美國摩根士丹利工作，擁有豐富之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現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期屆滿時辭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六十三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成為歐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銀行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五十五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之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李春利先生，四十一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北京依斯康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吳妙琳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已獲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起留校任校團委常委。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吳先生曾擔任中國科學院軟件工廠經營部主任、北京聯合軟件公司副總經理、中科院大路電腦公司總經理、拓普電腦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創始北京高立電腦公司，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孫玲女士，五十四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孫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曾於大型國有企業及北京市政府管理部門工作，於資訊科技業務領域有豐富經營管理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黃銘暉先生，四十七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航大」)自動控制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杜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於北京航大任職講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總工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所有適用經修訂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之成員概無變動。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第9頁及第10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其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並有兩名擁有合適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並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定期獲告知及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書面資料，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合規性及提升彼等對此之認知。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座談會等培訓，並提供培訓資料。

董事會(續)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紀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接受有關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主要董事職務之培訓：

董事姓名	職位	閱讀資料	出席座談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張虹海先生	執行董事	✓	✓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	✓	✓
燕清先生	執行董事	✓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	✓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	✓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情況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鄂萌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2	0/1
張虹海先生	執行董事	2/2	0/1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	2/2	1/1
燕清先生	執行董事	1/2	0/1
沙寧女士	執行董事	2/2	0/1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2/2	0/1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1
宦國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0/1
王建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0/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期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有權出席之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按適當情況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屬更為有效。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具有公正之了解。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續)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大會。然而，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代其主持大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解答問題。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已經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主席鄂萌先生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本公司總裁王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比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委員會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及主席鄂萌先生。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擔任顧問角色，而董事會將保留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最終權力。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i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放之時間及職務，以及本集團內之僱用條件；(v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公平及不致過多；(vii)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在其他情況下亦屬合理適當；及(vi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採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以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金立佐博士(主席)	1/1
鄂萌先生	1/1
宦國蒼博士	0/1
王建平博士	1/1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其姓名載於第11頁)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並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鄂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採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檢討董事會目前之架構、人數及成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鄂萌先生(主席)	1/1
金立佐博士	1/1
宦國蒼博士	0/1
王建平博士	1/1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委員會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i)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ii)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宦國蒼博士(主席)	0/2
金立佐博士	2/2
王建平博士	2/2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	2,080
就本集團之可能收購事項擔任申報會計師	1,150
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通函之協定程序	480
	<hr/>
	3,710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25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事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國偉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19年，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明白股東與投資者間良好溝通之重要性，亦知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目前及相關資料之價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資料，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從而可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兩者均可提高及促進與股東之溝通。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大會通告將以郵遞方式送達。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其代表或大會主席作代表。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於遞呈要求書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於該日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要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之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倘董事在遞呈要求書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於有關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向董事會傳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聯絡方式為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或傳真（+852 2529 3725）或發送電郵（general@bdhk.com.hk）。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倘合適）傳達股東之查詢及關注，以解答股東之問題。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15A 條，以下股東，即：

- (a) 於遞呈要求書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之股東；或
- (b) 不少於 50 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每名股東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 2,000 港元；

有權遞呈書面請求書以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書之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 1,000 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書之請求書，則有關股東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或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將一份由有關股東簽署之請求書(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之請求書)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6 樓)，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此外，有關股東必須隨該請求書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實行上述要求所作出開支之款項。

投資者關係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變動。年結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與本公司所有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 27 頁至第 89 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摘要載於第 90 頁。此摘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於年內概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b) 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79B 條之條文計算，並無可供分配儲備。然而，本公司為數 170,319,000 港元之股份溢價賬或會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量佔本年度銷售總額 55%，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達 2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年度購貨總額 36%，而當中所計及之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達 13%。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總裁)
燕清先生
沙寧女士(副總裁)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a) 條，張虹海先生、沙寧女士及宦國蒼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 9 頁至第 11 頁。

年內，金立佐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任期屆滿時辭任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 14 頁至第 1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之合約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中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底仍然生效。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9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59
燕清先生	4,000	—	4,000	—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1.53
	6,205,000	8,792,755	14,997,755	2.21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沒收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6,770,000
張虹海先生	6,770,000
王勇先生	6,770,000
燕清先生	4,700,000
吳光發先生	5,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670,000
宦國蒼博士	670,000
王建平博士	67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8,900,000
	51,42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1.25 港元(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 1.19 港元。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275,675,000	—	275,675,000	40.6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14,784,000	275,675,000	290,459,000	42.87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290,459,000	290,459,000	42.87	
北控集團	(b)	—	290,459,000	290,459,000	42.87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 Idata 擁有之普通股。Idata 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於 Idata 所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 Idata 擁有之普通股。BEBVI 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 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 Idata 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32,000,000 元(相等於 39,507,000 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該物業」)。本集團擬收購該物業部分作投資用途，同時將部分用作辦公室物業，以支持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於北京之營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所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由北控集團持有 43%)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市政交通卡「一卡通」之商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一卡通購入金額為 5,057,000 港元之商品及相關服務。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兩年期之物業服務合同(「物業服務合同」)，據此，宏創將提供該物業公用地方及公用設施設備之物業管理服務。物業服務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物業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追溯生效，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應付之物業管理費用為 1,492,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按該等交易之有關協定之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 25% 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頁至第89頁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報。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208,387	185,184
銷售成本		(187,856)	(158,986)
毛利		20,531	26,19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18(b)	—	122,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1,991	26,2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5,920)	(9,639)
行政費用		(65,171)	(89,452)
其他開支，淨額		(1,154)	(13,363)
財務成本	6	(4,507)	(4,087)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18(a)	679	112
聯營公司	19(a)	(2,964)	(520)
稅前溢利／(虧損)	7	(26,515)	57,516
所得稅	10	(135)	(8,578)
年內溢利／(虧損)		(26,650)	48,93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	(18,833)	54,846
非控股權益		(7,817)	(5,908)
		(26,650)	48,9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 基本及攤薄(港仙)		(2.78)	8.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6,650)	48,93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20,628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125)	—
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時撥回	—	(4,119)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撥回	(1,56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2)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724)	16,509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28,374)	65,44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0,557)	71,541
非控股權益	(7,817)	(6,094)
	(28,374)	65,4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2,532	9,718
投資物業	14	45,812	45,837
商譽	15	—	—
其他無形資產	16	3,576	2,496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18	12,352	12,0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24,063	19,034
應收貿易賬款	23	9,681	15,613
預付款項	24(e)	31,605	—
總非流動資產		139,621	104,7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967	14,702
合約客戶欠款	22	909	909
應收貿易賬款	23	78,781	85,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85,421	117,751
抵押存款	25	5,779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647,050	717,035
總流動資產		825,907	936,6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79,958	118,081
欠合約客戶款項	22	7,173	9,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102,146	108,256
應繳所得稅		6,590	6,762
總流動負債		195,867	242,887
流動資產淨值		630,040	693,7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9,661	798,580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11,036	13,526
遞延收入	28	43,444	46,9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480	60,441
資產淨值		715,181	738,13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677,460	677,460
儲備	31(a)(i)	22,341	41,833
非控股權益		699,801	719,293
		15,380	18,846
總權益		715,181	738,139

鄂萌
董事

王勇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i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64,014	5,701	60,772	41,717	(410,476)	619,228	24,940	644,16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54,846	54,846	(5,908)	48,9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20,814	—	—	20,814	(186)	20,62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時撥回	—	—	—	—	—	(4,119)	—	—	(4,119)	—	(4,119)
年內總全面收入/(虧損)	—	—	—	—	—	16,695	—	54,846	71,541	(6,094)	65,44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a)	—	—	27,882	—	—	—	—	27,882	—	27,882
於購股權沒收/失效時轉撥	30(c)	—	—	—	—	—	—	—	—	—	—
購股權儲備	(d)	—	—	(64,014)	—	—	—	64,014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21	(21)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642	—	—	—	642	—	6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6,343*	77,467*	41,738*	(291,637)*	719,293	18,846	738,139
年內虧損	—	—	—	—	—	—	—	(18,833)	(18,833)	(7,817)	(26,6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率變動儲備：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權益時撥回	—	—	—	—	—	(125)	—	—	(125)	—	(125)
於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時撥回	—	—	—	—	—	(1,567)	—	—	(1,567)	—	(1,5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2)	—	—	(32)	—	(32)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	(1,724)	—	(18,833)	(20,557)	(7,817)	(28,374)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	—	5,291	5,291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38	(38)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3,096)	—	—	3,096	—	—	—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7(e)	—	—	—	1,065	—	—	—	1,065	(940)	125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369)	—	(4,995)	6,364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27,882*	2,943*	75,743*	36,781*	(301,048)*	699,801	15,380	715,18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22,3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83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26,515)	57,516
以下各項經調整：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收益	18(b)	—	(122,041)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	(9,592)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18(a)	(679)	(112)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19(a)	2,964	520
銀行利息收入	5	(11,585)	(7,037)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5	(5,154)	(14,676)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6	4,507	4,08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	327
折舊	7	2,799	2,9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	25	1,144
商譽減值	7	—	10,0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797	2,82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7	33	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	931	8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116	83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6	1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	—	27,882
		(41,347)	(34,844)
存貨之減少／(增加)		6,735	(10,191)
合約客戶欠款之減少		—	1,96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少		16,480	82,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050)	(3,5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45,120)	(30,380)
欠合約客戶款項之增加／(減少)		(2,615)	1,1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7,110)	17,440
遞延收入之增加／(減少)		(2,471)	9,878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		(78,498)	33,893
已收利息		11,585	7,037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股息		420	2,469
已退／(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07)	468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6,800)	43,86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3	(5,677)	(2,826)
一項物業之預付款項	24(e)	(31,605)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58	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	(1,877)	(4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所得款項	24(a)	35,264	35,47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33)	(31)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之減少		13,471	129,464
抵押存款之增加		(4,606)	(1,04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995	160,99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17(e)	5,291	—
一項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291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56,514)	204,8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608,262	392,56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0,83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551,748	608,2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25	304,373	370,608
定期存款	25	348,456	347,600
減：抵押存款	25	(5,779)	(1,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47,050	717,035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95,302)	(108,773)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51,748	608,262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939	1,179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94	1,4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99,380	228,189
預付款項	24(e)	31,605	—
總非流動資產		233,018	230,8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7,440	35,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440,725	424,633
總流動資產		478,165	460,6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63,175	12,297
流動資產淨值		414,990	448,307
資產淨值		648,008	679,14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677,460	677,460
儲備	31(b)	(29,452)	1,684
總權益		648,008	679,144

鄂萌
董事

王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6 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業務，包括：(i) 系統集成；(ii) 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 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iv) 開發及銷售軟件。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集團內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入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權益出現變動(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表內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累計虧損(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企業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企業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全文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全面工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分。此階段著重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方式。實體不再將金融工具歸為四個類別，而是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隨後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相比改善及簡化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不作改動地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但變更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方式，規定按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量。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之信貸風險有關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已指定為按公平值選擇計量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文替換。於全面替換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適用於所有企業(包括特殊目的企業或結構企業)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用以釐定哪些企業會綜合入賬之新控制定義。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企業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哪些企業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部分，亦指明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根據已進行之初步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持有之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企業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該準則描述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僅有關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並取消採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之選擇。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企業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亦引入此等企業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性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完全追溯應用此等準則，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企業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企業之披露而言，此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一間投資企業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企業定義之企業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企業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企業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企業，故本集團預期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造成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此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精確之公平值定義、單一之公平值計量來源及披露要求，以使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採用公平值之情況，惟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要求或允許應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此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企業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修訂本釐清當企業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企業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企業。

本公司損益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據此，本集團及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身份經營。

創業者訂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出資額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擁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並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任何參與者並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將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收購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任何可能存在之相異會計政策將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但並不分別進行減值測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企業，而任何以下條件適用：

(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一企業為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企業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iv) 一企業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公司之僱員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企業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屬於現有所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分類及指定其類別，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分類為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並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表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本集團對商譽有否減值作每年測試，或在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更頻密作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擬定用途之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相應地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計提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續)

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2.5%至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為重大部分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時計入期間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管理資訊系統	10%
牌照	20%
電腦軟件	10%至20%
高爾夫球會會籍	20%

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無形資產被評估為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合約客戶欠款)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稅前折扣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淨額」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另加交易成本。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內「其他開支，淨額」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通過撥備賬目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撇銷。

往後期間，倘若預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原因為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減隨後撥回，則撥回於損益表內按「其他開支，淨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會遭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以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報酬之程度。如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全部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當終止確認負債且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於財務報表呈列，倘目前有強制執行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按淨額清算之意圖，或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同時發生。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行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系統集成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獎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浮動及定額費用。

定價系統集成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迄今所涉及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倘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軟件開發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數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定價軟件開發合約之收入乃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收入、產生之成本及完成之估計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完成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之成本與該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確認之收入僅為可收回之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軟件開發合約(續)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倘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合約客戶欠款。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在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報告期末之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數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外確認之項目，其相關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務虧損之情況，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撥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計算。

倘若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有關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具有系統之基準於有關擬用作補償之成本列作開支期間確認。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

確認收入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系統集成合約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於上文「系統集成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確認收入(續)

- (c) 就維護合約而言，於合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就軟件開發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於上文「軟件開發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 (e)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f)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有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饋分別對本集團取得輝煌業績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需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不會就最終仍未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獎勵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之水準。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出獎勵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前段所述對原獎勵之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經營所在地各自之當地政府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舉借資金應計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一致之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已確認之項目公平價值盈虧，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分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載述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

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為應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出現變動。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處於空置狀態，並於不久將來須待遷拆。於各呈報期末，管理層均有根據有關遷拆適用之相關條例及法規，重新對該等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本集團估計公平值之主要假設包括該等與地價及經調整地積比率指數、樓宇之原本用途及計劃用途有關之事項。有關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積壓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積壓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辨識陳舊及積壓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撇減已確認存貨。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額外撥備。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之比例估計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完成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項下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日期及活動完成日期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檢討並修訂合約收入及預算(因應合約進度為各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編製)合約成本之估計。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該等交易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最初入賬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 90% 以上之收入、開支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業務活動之營運業績決定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表現。據此，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為本集團單一報告經營分類。

本集團各類似產品及服務組別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 5 披露。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完全來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境內。

年內，本集團與兩位外界客戶(二零一一年：一位)之交易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以上。年內向該等客戶銷售所得之收入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41,202	44,903
客戶乙	24,590	*

* 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 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i)已售貨品之發票總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並就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撥備；及(ii)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扣除營業稅。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銷售		119,352	123,994
維護合約		21,803	27,662
軟件開發合約		17,165	17,137
系統集成合約		50,067	16,391
		208,387	185,18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585	7,037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5,154	14,676
已發放政府補助	(a)	2,469	2,468
其他		3,191	2,045
		22,399	26,226
收益			
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b)	9,592	—
		31,991	26,226

附註：

- (a) 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北京北控文化體育有限公司(「北控文化」，前稱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經營之健身卡系統業務獲得中國內地政府當局之多項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擬補償之相關開支，或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待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該等補助並無未履條件或然事項。相關開支仍未動用之已收政府補助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
- (b) 年內確認之視作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乃產生自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股權於中國信息科技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配售100,000,000股(經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進行之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149,000,000股新普通股後，由約29.18%攤薄至21.10%。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指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付貿易賬款之推算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5,727	106,949
所提供服務成本		82,129	48,25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327
折舊	13	2,799	2,9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9,083	9,00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虧損 [#]	14	25	1,144
商譽減值 [#]	15	—	10,0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	797	2,82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19(c)	33	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	23(b)	931	87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24(c)	116	834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		6	11
核數師酬金		2,080	2,2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1,628	39,64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a)	—	27,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64	4,336
		45,792	71,859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461	864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9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91	1,04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9,2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82
	1,181	20,352
	2,141	21,3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即時於去年損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上述董事薪酬之披露已包括計入去年財務報表之相應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薪酬(續)

年內各董事之薪酬分析如下：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00	—	—	—	100
張虹海先生	100	—	—	—	100
王勇先生	100	1,091	—	89	1,280
燕清先生	100	—	—	—	100
沙寧女士	100	—	—	—	100
吳光發先生	100	—	—	1	101
	600	1,091	—	90	1,7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20	—	—	—	120
宦國蒼博士	120	—	—	—	120
王建平博士	120	—	—	—	120
	360	—	—	—	360
總計	960	1,091	—	90	2,141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100	—	4,003	—	4,103
張虹海先生	100	—	4,003	—	4,103
王勇先生	100	1,042	4,003	81	5,226
燕清先生	100	—	2,779	—	2,879
沙寧女士	100	—	—	—	100
吳光發先生	100	—	3,252	1	3,353
	600	1,042	18,040	82	19,7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120	—	396	—	516
宦國蒼博士	120	—	396	—	516
王建平博士	120	—	396	—	516
	360	—	1,188	—	1,548
總計	960	1,042	19,228	82	21,312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一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利益	2,676	1,07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6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2	12
	2,948	3,700

其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資料中。於去年損益表即時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披露已包括計入去年財務報表之相應數額。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 — 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60	6,7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5	61
遞延(附註20)	—	1,755
	135	8,57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稅前溢利／(虧損)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26,515)	57,51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98)	18,558
地方主管部門頒佈之較低稅率	249	128
稅率不同對出售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收益之影響	—	(9,725)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170)	(28)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486	81
免稅收入	(1,690)	(14,409)
不可扣稅之開支	2,946	9,558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334)	(41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98	5,710
過往期間本期稅項之調整	75	61
其他	(527)	(93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5	8,57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2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000港元)及4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66,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虧」。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包括虧損8,8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128,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綜合溢利／(虧損)金額		(8,845)	5,128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			
或投資之減值	17(b)	(11,041)	(89,451)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撥回／(減值)	17(c)	(11,250)	104,150
本公司年內溢利／(虧損)	31(b)	(31,136)	19,8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77,460,150 股(二零一一年：677,460,150 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因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於該等年度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年度相應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分別產生反攤薄影響及並無攤薄影響。

13.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3,236	28,465	7,434	39,135
累計折舊	(2,763)	(21,238)	(5,416)	(29,417)
賬面淨值	473	7,227	2,018	9,7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3	7,227	2,018	9,718
增添	1,924	2,354	1,399	5,677
年內折舊撥備	(210)	(1,918)	(671)	(2,799)
出售	—	(14)	(50)	(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	7,649	2,696	12,5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160	30,670	8,183	44,013
累計折舊	(2,973)	(23,021)	(5,487)	(31,481)
賬面淨值	2,187	7,649	2,696	12,5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482	25,212	7,092	34,786
累計折舊	(2,404)	(18,562)	(4,397)	(25,363)
賬面淨值	78	6,650	2,695	9,4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	6,650	2,695	9,423
增添	630	2,196	—	2,826
年內折舊撥備	(239)	(1,925)	(810)	(2,974)
出售	—	(19)	—	(19)
匯兌調整	4	325	133	4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	7,227	2,018	9,7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30	544	741	1,915
累計折舊	(157)	(308)	(271)	(736)
賬面淨值	473	236	470	1,1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3	236	470	1,179
增添	—	58	—	58
年內折舊撥備	(126)	(125)	(47)	(2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	169	423	9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30	602	741	1,973
累計折舊	(283)	(433)	(318)	(1,034)
賬面淨值	347	169	423	93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379	1,199	1,578
累計折舊	—	(205)	(662)	(867)
賬面淨值	—	174	537	7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74	537	711
增添	630	158	—	788
年內折舊撥備	(157)	(101)	(94)	(352)
匯兌調整	—	5	27	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	236	470	1,1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5,837	44,771
重估之公允值虧損(附註7)	(25)	(1,144)
匯兌調整	—	2,2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5,812	45,837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甲一號2樓部分及3樓全層	辦公樓宇	85.5%

由於該等投資物業位於北京市政府擬定重新開發計劃範圍，故可能於近期清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處於空置狀態，並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立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適用於清拆之相關法規及規定進行重估。

15. 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撥充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3,970	103,970
累計減值	(103,970)	(93,970)
賬面淨值	—	10,000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10,000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	(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3,970	103,970
累計減值	(103,970)	(103,970)
賬面淨值	—	—

本集團之商譽乃來自收購本集團擁有 72% 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北控電信通構成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北控電信通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控電信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根據使用價值進行之商業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高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 15% (為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北控電信通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別風險)。預算毛利率乃基於北控電信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毛利率及預期市場增長率 5% 計算。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對外資料來源一致。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訂立之合約比預期少，而未來增長率亦預期下跌，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就北控電信通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撥備 10,000,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管理 資訊系統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高爾夫 球會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4,691	2,469	1,894	1,875	30,929
累計攤銷	(24,691)	(2,469)	(867)	(406)	(28,433)
賬面淨值	—	—	1,027	1,469	2,4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027	1,469	2,496
增添	—	—	1,877	—	1,877
年內攤銷撥備	—	—	(422)	(375)	(7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82	1,094	3,5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4,691	2,469	3,771	1,875	32,806
累計攤銷	(24,691)	(2,469)	(1,289)	(781)	(29,230)
賬面淨值	—	—	2,482	1,094	3,5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3,530	2,353	1,761	1,875	29,519
累計攤銷	(21,569)	(2,353)	(457)	(31)	(24,410)
賬面淨值	1,961	—	1,304	1,844	5,1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61	—	1,304	1,844	5,109
增添	—	—	46	—	46
年內攤銷撥備	(2,058)	—	(387)	(375)	(2,820)
匯兌調整	97	—	64	—	1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27	1,469	2,49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高爾夫球會會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值	1,875	1,875
累計攤銷	(406)	(31)
賬面淨值	1,469	1,844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469	1,844
年內攤銷撥備	(375)	(3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	1,4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875	1,875
累計攤銷	(781)	(406)
賬面淨值	1,094	1,469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值		235,414	235,413
附屬公司欠款	(a)	408,954	415,473
		644,368	650,886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累計減值	(b)	(152,091)	(141,050)
附屬公司欠款累計減值	(c)	(292,897)	(281,647)
		(444,988)	(422,697)
		199,380	228,1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a)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乃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b) 年內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050	51,599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11)	11,041	89,4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091	141,050

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訂立之合約比預期少以及未來增長率亦預期下跌導致此等相關附屬公司出現虧損，故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撥備11,0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451,000港元)。

(c) 年內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1,647	385,797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附註11)	11,250	(104,1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97	281,6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d) 所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控電信通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72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450,000 美元	72	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 美元	85.5	物業投資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63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 技術支援服務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 元	68.4	提供管理資訊系統服務
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0 港元	60	電子支付卡業務
北控文化 [□] (附註 17(e))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4,285,700 元	59.5	電子支付卡業務及 組織體育盛事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文化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等於 11,364,000 港元)，其中人民幣 8,500,000 元(相等於 9,659,000 港元或 85% 股權)乃由本集團出資。於本年度，一名新投資者透過向北控文化注入現金人民幣 4,285,700 元(相等於 5,291,000 港元)作為其新資本，以於北控文化之經擴大資本之 30% 股權中作出投資，致使北控文化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 4,285,700 元(相等於 5,291,000 港元)，故本集團所持之北控文化股權由 85% 攤薄至 59.5%。由於交易未有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北控文化之控制權，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權益交易入賬，而視作出售收益 1,065,000 港元直接於綜合資本儲備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352	12,093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72	1,674
流動資產	15,232	21,468
流動負債	(3,084)	(10,353)
非控股權益	(568)	(696)
資產淨值	12,352	12,09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收入	37,147	59,780
其他收入	123	68
總收入	37,270	59,848
總開支	(36,484)	(67,844)
所得稅	(234)	(139)
非控股權益	127	186
年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79	(7,949)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並非由本集團承擔)	—	8,061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679	112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商網有限公司(「商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一卡通」)之43%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380,000元(相等於118,258,000港元)。出售一卡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出售之收益(未扣除稅項開支)122,04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共同控制企業(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註冊／經營)之詳情如下：

名稱	繳足及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配	
北京教育信息網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36	50	36	提供資訊網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24,063	19,03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b)	15,767	15,734
		39,830	34,768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c)	(15,767)	(15,734)
		24,063	19,034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058	3,004
流動資產	52,242	71,035
流動負債	(21,875)	(49,686)
非流動負債	(4,496)	—
非控股權益	(3,866)	(5,319)
資產淨值	24,063	19,0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40,946	47,398
年內虧損	(2,964)	(520)

(b) 聯營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墊款乃視為給予聯營公司之準權益貸款。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 23、26 及 27 披露。

(c) 年內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734	15,703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 7)	33	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7	15,73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d) 所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登記/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佔擁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信息科技*	89,849,064 港元	開曼群島/香港	21.10	投資控股
海外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香港	5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控電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中國/中國內地	2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中國信息科技並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成員所審核。中國信息科技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之公允值(根據其當時已公佈之價格報價)約為 33,930,000 港元。

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20.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減速/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之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款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	852	105	(183)	878	1,67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1)	(894)	(110)	192	(922)	(1,755)
匯兌調整	1	42	5	(9)	44	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合共約為132,5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2,52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在中國內地錄得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177,4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9,684,000港元)。由於該等虧損來自持續出現虧損之企業，故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就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9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0,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為持作貿易用途之資訊科技相關物料及設備。

22. 合約客戶欠款／欠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合約客戶欠款	909	909
欠合約客戶款項	(7,173)	(9,788)
	(6,264)	(8,879)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9,919	39,676
減：進度付款	(56,183)	(48,555)
	(6,264)	(8,8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合約工程客戶所持有之保留款項為5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26,000港元)，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自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為2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000港元)。

23.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109,756	113,603
一間聯營公司	(a)	—	1,007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a)	128	6,600
		109,884	121,210
減值	(b)	(21,422)	(20,491)
	(c)	88,462	100,719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78,781)	(85,106)
非流動部分		9,681	15,61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附註：

- (a) 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結餘乃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b)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491	18,692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7)	931	876
匯兌調整	—	9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22	20,491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所在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為盡量減低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均為免息，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0,246	68,836
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三個月	25,732	18,777
四至六個月	1,124	39
七至十二個月	411	10,564
超過一年	949	2,503
	28,216	31,883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88,462 (78,781)	100,719 (85,106)
非流動部分	9,681	15,613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2,895	14,330	33,133	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94	21,665	1,930	66
北控集團欠款	(a)	47,595	83,291	—	—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b)	—	—	7,407	7,407
附屬公司欠款	(b)	—	—	24,723	26,627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b)	—	370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欠款	(b)	4,304	4,341	1,852	1,852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b)	190	190	—	—
		123,578	124,187	69,045	35,971
減值	(c)	(6,552)	(6,436)	—	—
		117,026	117,751	69,045	35,971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d)	(85,421)	(117,751)	(37,440)	(35,971)
非流動部分	(e)	31,605	—	31,605	—

附註：

- (a) 北控集團欠款指與本集團出售其於一卡通之43%股權有關之未付應收代價。根據出售協議，北控集團須分四期以現金支付總代價人民幣96,380,000元(相等於118,258,000港元)。出售一卡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18(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集團已償還首期及第二期款項合共人民幣57,828,000元(相等於71,393,000港元)，北控集團其後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償還第三及第四期款項合共人民幣38,552,000元(相等於47,595,000港元)。
- (b) 與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36	5,338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淨額(附註7)	116	834
匯兌調整	—	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2	6,436

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為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6,5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36,000港元)，賬面值合共為6,5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d) 除上述已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概無已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部分指就購買一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該物業」)向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31,6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5(b)(i)。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25. 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除外)	(a) 304,373	370,608	149,367	157,349
定期存款	(a) 348,456	347,600	291,358	267,284
減：抵押存款	(b) (5,779)	(1,17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647,050	717,035	440,725	424,63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441,1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2,5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一日至一年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存款乃用作取得若干本集團系統集成合約之投標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一般於一至三個月內清償，並獲主要供應商提供最多六年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付款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66,872	84,448
逾期：		
少於三個月	10,015	9,509
四至六個月	3	1,049
七至十二個月	609	217
超過一年	13,495	36,384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90,994 (79,958)	131,607 (118,081)
非流動部分	11,036	13,526
包括應付下列人士之款項：		
第三方	86,470	124,102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173	—
聯營公司	4,351	5,074
一間關連公司	—	2,431
	90,994	131,607

與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之信貸期，與該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相近。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收款	39,220	39,299	—	3,425
其他應付款項	34,165	39,538	3,432	3,439
應計項目	4,976	5,715	3,165	3,063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54,892	2,370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	12	—	—
欠聯營公司款項	2,099	3,692	—	—
欠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0,000	20,000	—	—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86	—	1,686	—
	102,146	108,256	63,175	12,297

與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遞延收入指從中國內地政府當局就北控文化經營之業務所收取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須應用於發展本集團健身卡系統業務，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政府補助」所適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7,460,1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77,460	677,4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計劃目的為(i)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ii)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iii)透過令承授人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使本公司在財政上獲得長遠成功。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受僱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普通股之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或某段歸屬期(如有)起開始，至購股權要約當日起10年內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起計三個月失效。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5	51,420,000	3.74	61,240,000
年內授出 (a)	—	—	1.25	51,420,000
年內沒收 (c)	—	—	4.03	(900,000)
年內失效 (d)	—	—	3.73	(60,3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e)	1.25	51,420,000	1.25	51,4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估算，為27,882,000港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本集團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該等公平值在綜合損益表中全數確認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購股權估值之廣受接納方式，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使用之重大假設為(i)購股權預計期限之歷史數據、歷史股息率及預期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ii)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不會出現影響本公司業務持續經營及本公司普通股價格之重大波動；(iii)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業務持續經營之重大變動；及(iv)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屬真確。計算估值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公平值隨若干主觀假設決定之不同變數而各有差異。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算造成重大影響。下表列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3.91
無風險利率(%)	0.71至1.40
購股權預計期限(年)	3至5

購股權預計期限乃根據管理層之評估釐定，未必能顯示行使購股權之方式。預期波幅反映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520日之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實際結果或會有別。

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沒收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0,000份購股權在一名僱員之三個月辭任後行使期屆滿後被沒收。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購股權儲備1,022,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d)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340,000份購股權在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後失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購股權儲備62,992,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51,4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25港元(可就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而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可予行使。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51,420,000股(二零一一年：51,42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51,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42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為12,8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55,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及未計及任何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之購股權儲備)。

31.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 30 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ii) 股本贖回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已購回及註銷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v) 中國儲備基金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基金並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二零一一年：無)。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 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0,319	9,721	64,014	(290,079)	(46,025)
年內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11	—	—	—	19,827	19,82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0(a)			27,882	—	27,882
購股權沒收／失效時轉撥購股權 儲備	30(c)、(d)	—	—	(64,014)	64,01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319	9,721	27,882	(206,238)	1,684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11	—	—	—	(31,136)	(31,1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319	9,721	27,882	(237,374)	(29,4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合共達222,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2,222,000港元)之擔保，而該信貸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動用57,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355,000港元)。

3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賃期為一年至三年不等(二零一一年：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03	2,838	—	2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53	40	—	—
	11,356	2,878	—	20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33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負有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		7,901	—	7,901	—
就以下項目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		—	37,667	—	—
設備	(a)	18,787	18,804	—	—
其他無形資產	(a)	8,919	8,919	—	—
		27,706	65,390	—	—
		35,607	65,390	7,901	—

34. 資本承擔(續)

附註：

- (a) 此等承擔與其後被出售之北控文化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b)。
- (b) 除上述承擔外，本集團亦訂立若干有關投資於再生能源項目之協議：
- (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山西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簽訂《山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具體投資及合作安排須以有關訂約方進行之進一步協商及簽訂之法律文件為準。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發展環境保護(海澱)有限公司(「北發環保海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中海投資管理公司、北京海融達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海澱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增資擴股合同(「增資擴股合同」)，以向北京綠海能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注資，以於中國北京市從事北京市海澱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之投資、建設和運營。根據增資擴股合同，北發環保海澱將(i)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 256,000,000 元(相等於約 316,049,000 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新增註冊資本；(ii)注入最高金額人民幣 27,550,000 元(相等於約 34,012,000 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股份溢價；及(iii)向合營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 644,000,000 元(相等於約 795,062,000 港元)之股東借款。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此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且尚未完成。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可能收購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框架協議。交易之應付總代價初步預計介乎 530,000,000 美元(相當於 4,134,000,000 港元)至 535,000,000 美元(相當於 4,173,000,000 港元)(受限於盡職審查結果及雙方協商後作出正式協議之最終代價為準)，並將透過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交易須待盡職審查及相關訂約方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方可進行。

35.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	738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	5,205
與聯營公司：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110	16,519
已付聯營公司之服務費用	—	1,019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2,949	4,709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已收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服務收入	9,630	7,639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銷售產品	1,200	10,225
與其他關連公司：		
向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購買產品	(b)(ii) 5,057	893
已付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管理費	(b)(iii) 1,492	—
已付一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b)(iv) 240	984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39,507,000港元)購買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付人民幣25,600,000元(相等於31,605,000港元)，有關預付款項乃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附註24(e))。本集團擬收購該物業部分作投資用途，部分則用作辦公室物業，以支持本集團於北京之現有及未來營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此項交易尚未完成。

35.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卡通(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京控股持有43%)就向本集團提供市政交通卡「一卡通」之商品及相關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5,057,000港元向一卡通購買商品及相關服務。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宏創訂立為期兩年之物業服務合同(「物業服務合同」)，據此，宏創將就該物業之公共地方及公共裝置與設施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物業服務合同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物業服務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物業服務合同追溯至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之物業管理費為1,492,000港元。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已付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Properties) Limited之租金開支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a)所披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認購協議，(i)177,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1.13港元之價格獲發行予認購人；及(ii)本金總額300,580,00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1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認購人。

(c) 與關連人士之承擔：

- (i) 誠如上文附註35(b)(i)所披露，本公司負有於完成收購該物業後應付予宏創之代價結餘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7,901,000港元)之承擔。
- (ii) 誠如上文附註35(b)(iii)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負有付予宏創固定物業管理費款項人民幣1,374,000元(相等於1,696,000港元)及人民幣166,000元(相等於205,000港元)之承擔。

35. 關連人士披露(續)

(d)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之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按非流動資產入賬)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中披露。
- (ii)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一間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北控集團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及 24 中披露。
- (iii)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關連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及 27 中披露。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75	4,676
離職後福利	362	31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6,00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5,237	30,996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計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而計入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融工具乃按實際利率折讓，故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並無作獨立性披露。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作出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現概述如下。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計算之賬面值。所有此等金融工具將於一年內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5,779	0.68
銀行結存	298,135	0.33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348,455	2.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1,173	0.63
銀行結存	370,222	0.50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346,427	1.53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進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少量交易性貨幣風險，此乃一個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之外之貨幣作銷售或購買而產生，而本集團於此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則須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因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43)	不適用	8,02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43	不適用	(8,027)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不適用	5,511	4,20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不適用	(5,511)	(4,202)

(c)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因其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須承受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受監管，故本集團須承擔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由於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交易對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6% (二零一一年：52%)及67% (二零一一年：83%)分別乃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外界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對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各大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關連人士欠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非流動負債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本公司亦透過授出金融擔保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可維持業務有足夠現金流入，亦毋須取得額外融資以撥付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故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被視為極低。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準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之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本集團會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乃維持最理想之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之最佳組合。本集團根據已批准之年度資本計劃管理資本，決定風險加權資產之增長水準與最理想之資本額及組合，以配合業務增長計劃。作為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之一部分，附屬公司超額之資本通常會以股息歸還予本集團。

本公司乃其附屬公司股本之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集團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力求在資本之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組合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之主要形式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38.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乃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北京控股(作為擔保人)及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認購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另外兩份補充協議(統稱「認購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1.13 港元之價格認購 177,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1.13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購買本金總額 300,580,000 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i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1.13 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購買本金總額 3,000,150,000 港元之備用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由 1,000,0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i) 17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 1.13 港元之價格獲發行予認購人；及(ii) 本金總額 300,580,000 港元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 1.13 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予認購人。發行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 500,59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商網與啓發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力生發展有限公司(「力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向力生墊付之債務，現金代價 8,500,000 港元。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內。力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於北控文化之 59.5% 股權。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完成，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 1,500,000 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9.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08,387	185,184	211,639	225,376	293,223
稅前溢利／(虧損)	(26,515)	57,516	(26,176)	(166,542)	(431,267)
所得稅	(135)	(8,578)	(1,587)	(10,312)	10,576
年內溢利／(虧損)	(26,650)	48,938	(27,763)	(176,854)	(420,69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833)	54,846	(23,460)	(158,418)	(414,598)
非控股權益	(7,817)	(5,908)	(4,303)	(18,436)	(6,093)
	(26,650)	48,938	(27,763)	(176,854)	(420,691)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965,528	1,041,467	925,390	933,164	1,078,566
總負債	(250,347)	(303,328)	(281,222)	(283,295)	(265,121)
資產淨值	715,181	738,139	644,168	649,869	813,44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東	699,801	719,293	619,228	622,770	767,826
非控股權益	15,380	18,846	24,940	27,099	45,619
	715,181	738,139	644,168	649,869	813,445